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1054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国鸿大厦

法定代表人：宋逸阳，分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龙华公（龙城）不立告字〔2026〕××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1月28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被故意损毁财物的报警警情。

被申请人接警后，依法对申请人制作报警笔录。申请人陈述，2026年1月27日23时55分，其在家里发现有噪音出现，类似剁菜砸墙之类的声音，在小区物业群里，也有人反馈出现这个噪音；到了1月28日6时许，又出现了噪音，群里有人在问敲什么，然后申请人在群里回复“丧钟”；1月28日6时50

分，申请人录了两段噪音发到群里，并发了三段没有脏字的脏话；8时24分，群里面有一个微信名称为“陈”（对方当事人陈某）的人在群里回复说在群里骂人是违反公序良俗的，是失德的；其后申请人和陈某就在群里一直在讲这个事情，陈某问申请人有没有找物业之类的，让申请人搜集好证据，申请人回复找过物业了、没有必要在群里说教；其后两人在群里发生口角，陈某说他住在20楼2001，申请人就拿着摄像机下去找陈某；对方门打开之后，冲出来两个人，申请人举着摄像机，有个女的先抓住了申请人的相机，后来在撕扯中，就变成男的抓住了相机，女的就来拽申请人衣服，然后双方就一直拉扯着；申请人的手抓着相机，对方也抓着申请人的相机，拉扯了5分钟，一直到民警来了对方才松手，期间双方都报警了，对方松手之后，申请人就发现相机坏了，相机折叠屏幕、电池卡扣损坏；申请人认为对方夫妻两人故意损毁财物，要求依法赔偿损失。

申请人提交的微信群聊记录（微信群名：××B栋1单元）显示：2026年1月27日晚间，有业主反映噪音问题，次日6时许，申请人在群聊内发送其录制的两段噪音录音，并发送“敲丧钟、超度冤魂”等言辞指向噪音制造者，其后，陈某（微信名：陈）回复“未查实声源就咒骂既失德又违反治安法，找到声源也该依法依规调解，群内谩骂不仅自取其辱，更败坏邻里风气”，并在群聊内主张文明和谐交流、查清责任主体、寻求物业或公安帮助、咒骂无法解决问题；其后，申请人回复“关

于这个敲打扰民的事情，我已经找了物业张主任，群里吹牛逼说教的就没这个必要了” “操，他妈了个逼的，现在是杂毛砸墙敲锅的，不违反道德，我他妈在群里找是谁敲的反而就失德了，哪里来的大傻逼，高谈阔论”；随后申请人与陈某在群内发生争执，申请人发送“物业中心有人在吗？赶紧报警啊，遇到那个道德婊子了”，之后双方约定在陈某家里见面。

被申请人对陈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陈某陈述，2025年12月份开始，小区物业群里有人在投诉噪音问题，这个不明噪音持续了好长时间，到了2026年1月28日的时候，有一个租户（微信名：××，即申请人）在物业群里多次咒骂制造噪音的人，然后陈某在群里多次提醒对方不要骂人，要物业去排查噪音来源，依法依规维权，对方不听劝，反而骂陈某“大傻逼，道德婊子”，还在群里挑衅，上门要找陈某；对方敲门，陈某开门之后，发现对方手持摄像机正对着家门，非法拍摄，遂当场立即阻止，对方不听劝，然后陈某老婆出来了，阻止对方拍摄，陈某叫老婆立即报警，过了几分钟，民警就上门了，将双方带到了社区工作站；社区组织调解，最后没调解成功；事发时没有接触对方身体，但是抓着对方摄像头要求对方停止拍摄，在警告无效后才去抓摄像机阻止拍摄，也是为了防止对方逃脱。

被申请人调取了××小区B1栋2001楼道监控视频，监控显示：事发时，申请人举起摄像机敲陈某家门，陈某开门后，

发现申请人用摄像机录制，遂抓住申请人的摄像机阻止拍摄，直至民警到场。

综合上述核实情况，被申请人认定陈某系采取较为克制的方式抓住摄像机阻止拍摄，该摄像机的损坏系意外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属于民事法律范畴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

2026年1月2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龙华公(龙城)不立告字〔2026〕××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报称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依法不予立案。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变更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

本案，根据在案证据材料，事发时申请人举起摄像机近距离对着陈某及其家中拍摄，陈某采取较为克制的方式抓住摄像机以阻止拍摄，无法证明陈某具有故意损毁财物的主观故意。

被申请人认定摄像机损坏属于民事法律范畴，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所作不予立案处置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无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另，本机关注意到，申请人在微信群聊内对呼吁文明和谐沟通的劝解者陈某骂以“道德婊子”等贬损性言辞，已超出合理表达意见的界限，亦是双方后续矛盾的导火索。申请人作为公民，有权维护自身安宁生活，亦负有尊重他人人格尊严、遵守公共秩序之法定义务，望申请人以合法理性方式主张权利，避免陷入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以深龙华公（龙城）不立告字〔2026〕××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30日